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龙汽车）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谢思瑜召集并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金龙联合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由 12 亿元调整至 22 亿元，增加 10 亿元的申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4-082）。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补充预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3,003.00 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补充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4-083）。

本议案涉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建业、谢思瑜、陈炜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4年12月25日下午15:30在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9号公司一楼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金龙汽车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085)。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